

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
印花通告第 01 / 2010 號
證券借用寬免 - 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

本通告旨在提醒證券借用人，有關須在指定情況下就其已在本署登記的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」（“協議”）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的規定。

2. 請證券借用人注意，即使其「協議」已在本署登記，任何未能符合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2)及 19(12A)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（“不獲豁免的交易”），均須予以繳付印花稅及罰款(如適用)。

3. 由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的申報期間起，證券借用人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，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[表格 SBUL1 (修訂 4/2003)]：

	截至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在「協議」下進行證券借用交易	是否須提交報表？	申報詳情
1.	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而當中有一宗或以上屬不獲豁免的交易	是	在報表的甲部及乙部申報有關不獲豁免的交易詳情，並提交印花稅稅款
2.	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，而當中	是	在報表的甲部

	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		第(1)至(4)項申報交易宗數為“0”，以聲明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
3.	沒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，但有從上次的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交收交易，不過當中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	是	在報表的甲部第(1)至(4)項申報交易宗數為“0”，以聲明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
4.	沒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，但有從上次的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交收交易，當中有一宗或以上不獲豁免的交易	是	在報表的甲部及乙部申報有關不獲豁免的交易詳情，並提交印花稅款

證券借用人只在符合下列情況下，方可**無須**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：

- (a) 沒有在「協議」下進行任何證券借用交易；及
- (b) 沒有從上次的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交收交易

4. 請注意，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5) 條，證券借用人如不遵從印花稅署署長的規定提交報表，可處第 2 級罰款。署長可將該項罰款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進行追討。

印花稅署
2010 年 2 月